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中有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“第一节声明与提示”之“声明”

更正前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陈琦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仕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王仕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，并且应当理解计划、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1.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

豁免披露事项：主要客户情况中的第一大客户名称。

豁免披露理由：为保护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商业秘密，公司遵守已签署的《保密协议》的规定，对该客户豁免披露。

更正后：

除公司部分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陈琦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仕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王仕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，并且应当理解计划、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	√是 □否
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	√是 □否
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	√是 □否

1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

董事谷柏因疫情原因，无法现场参会，没能就议案内容与董事长及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进行充分沟通、了解详情及全貌，所获信息不足以给出明确意见，故予弃权。

2.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

董事陶旭斌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3.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

豁免披露事项：主要客户情况中的第一大客户名称。

豁免披露理由：为保护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商业秘密，公司遵守已签署的《保密协议》的规定，对该客户豁免披露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